

开江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开江应急〔2025〕5号

开江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江县 2025 年煤矿监管执法计划》的 通 知

局相关股室、大队、中心：

为正确高效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全面提升我县行政执法质量，经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开江县 2025 年煤矿监管执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开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1 日



开江县 2025 年煤矿监管执法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一) 开江县煤矿基本情况

1.煤矿数量及分布。开江县现有合法煤矿企业 5 处，其中正常生产煤矿 1 处即开江县翰田坝煤矿，升级改造煤矿 4 处即开江县正和煤业有限公司（原开江县龙泉山煤矿）、达州市开江花草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江县草坪煤矿和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开江县翰田坝煤矿、开江县正和煤业有限公司和开江县草坪煤矿位于开江县永兴镇方家沟村境内；达州市开江花草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开江县灵岩镇李家嘴村境内；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位于开江县广福镇兰草沟村境内。

2.生产能力。开江县翰田坝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开江县正和煤业有限公司（原开江县龙泉山煤矿）、开江县草坪煤矿、达州市开江花草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为 9 万吨/年升至 30 万吨/年的升级改造矿井。由于开江县翰田坝煤矿“三量”不平衡，采取停产措施，未核准采煤工作面，其他 4 矿设计生产能力共为 120 万吨/年。

3.生产建设状态。开江县翰田坝煤矿处于隐患整改状态；开江县正和煤业有限公司（原开江县龙泉山煤矿）已办理开工备案手续，因资金问题处于全停状态，井口已采取物理封闭，已安装“电子封条”系统，矿上有值班矿长；达州市开江花草沟煤业有限

责任公司已办理开工备案手续，已启动地面建设工程，即将开展井下扩建工程前隐患整改工作；开江县草坪煤矿尚在办理升级改造相关手续中，处于“全停状态”，井口已采取物理封闭；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正在办理开工备案手续，因资金问题处于“一停四不停”状态，已安装“电子封条”系统，矿上有安全管理人员。

4.灾害情况。开江县翰田坝煤矿为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煤尘不易自燃，煤尘具有爆炸性；达州市开江花草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煤尘不易自燃，煤尘具有爆炸性；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为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简单，煤尘不易自燃，煤尘具有爆炸性；开江县正和煤业有限公司为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简单，煤尘不易自燃，煤尘具有爆炸性；开江县草坪煤矿为低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简单，煤尘不易自燃，煤尘具有爆炸性。

5.重点县情况。2024 年开江县未被国家局及省应急厅列为重点监控县，也未被纳入 2025 年重点监控县。

6.监管煤矿数量、名单、生产建设状态及风险等级。我局直接监管的合法煤矿数量为 5 处，分别为开江县翰田坝煤矿、开江县正和煤业有限公司（原开江县龙泉山煤矿）、开江县草坪煤矿、达州市开江花草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

经安全风险综合分析研判，2024 年我县安全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预计 2025 年我县煤矿安全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二）煤矿及分类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明确 2025 年度全省煤矿分类监管等级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煤矿安全监管分类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开江县没有分类等级为 A 类和 B 类的煤矿，C 类煤矿 1 家，D 类煤矿 4 家。

开江县翰田坝煤矿分类等级为 C 类，处于隐患整改状态；开江县正和煤业有限公司（原开江县龙泉山煤矿）和开江县草坪煤矿分类等级均为 D 类，处于长期停工停建状态，井口均已采取物理封闭措施；达州市开江花草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分类等级均为 D 级，处于“一停四不停”状态，达州市开江花草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开工备案手续，已启动地面建设工程，即将开展井下扩建工程前隐患整改工作；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正在办理开工备案手续，因资金问题处于“一停四不停”状态，已安装“电子封条”系统，矿上有安全管理人员。

（三）煤矿上级公司

1.上级公司情况。我县开江县翰田坝煤矿和开江县正和煤业有限公司（原开江县龙泉山煤矿）的上级公司均为四川汇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州市开江花草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开江星源煤矿和开江县草坪煤矿均无上级公司。

2.重点监管县情况。2024 年开江县未被国家局及省应急厅列为重点监控县，也未被纳入 2025 年重点监控县。

二、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形势

2024 年开江县未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安全风险研判

（1）重大风险。C 类煤矿一是可能存在水害、火灾、瓦斯爆炸等自然灾害的防治措施不到位，或者对已发现的灾害治理不达标，造成人员伤亡；二是可能因为追求利润最大化而减少安全投入，导致安全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不满足安全生产或隐患整改需要，造成人员伤亡。D 类煤矿一是可能存在因长时间未通风导致瓦斯等有害气体积聚，启动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瓦斯窒息或者瓦斯爆炸重大风险；二是井下设备和安全监控系统长时间未使用，可能出现故障或性能下降，导致事故发生。

（2）管控措施。一是修订完善一矿一策，督促煤矿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二是充分发挥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专班作用，加大监管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三是加强部门联动“打非治违”工作，严厉打击煤矿“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三、监管执法力量

（一）监管执法人员

1.监管执法人员编制情况。我局设置 1 名分管煤矿安全的局领导，涉及煤矿安全管理的股室有煤炭管理股、煤矿安全监管股

和煤矿安全监管中心。煤矿监管编制人数 29 名,在编人数 28 名,在岗人数 18 名。

2.煤矿监管人数。负责煤矿监管执法的股室为煤矿安全监管股,执法监管人数为 9 名。

3.执法监督情况。负责煤矿执法监督的股室为政策法规宣传培训股,执法监督人员 3 名。

(二) 总法定工作日数

煤矿安全监管股现有执法人员 9 名,2025 年全年法定工作日为 248 天,总法定工作日为 $=248 \times 9 = 2232$ 天。

(三) 监管工作日数

1.开江县 2024 年煤矿安全监管股执法人员 2 名,全年法定工作日为 251 天,总法定工作日为 $=251 \times 2 = 502$ 天。煤矿安全监管股现有执法人员 9 名,2025 年全年法定工作日为 248 天,总法定工作日为 $=248 \times 9 = 2232$ 天。

2.2025 年计划监管工作日占法定工作日数的比例为计划监管工作日 $\div$ 总法定工作日 $=230 \div 2232 = 10\%$ 。

3.2024 年平均现场执法工作日为 6 天(2 名执法人员 $\times$ 所需工作日 3 天)。

4.2025 年计划平均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数至少为 9 天(3 名执法人员 $\times$ 所需工作日 3 天)。

四、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一) 计划总体安排

1.2024 年监管执法计划完成情况。2024 年煤矿计划监管执法 16 矿次，截止目前，已完成监管执法 12 矿次，年度计划监管执法完成率 75%，剩余 4 矿次计划监管执法工作将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2025 年监管执法计划数。2025 年，我局采取“四不两直”突击暗查暗访方式，计划对 C 类煤矿开江县翰田坝煤矿每 2 月现场检查 1 次，全年计划监管 6 矿次；计划对开江县正和煤业有限公司（原开江县龙泉山煤矿）、开江县草坪煤矿、达州市开江花草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达州市开江星煤矿 4 个 D 类煤矿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现场安全巡查，全年计划巡查 16 矿次。

（二）“查企”执法计划

1.企业执法检查。2025 年,现场及远程执法检查 C 类煤矿计划监管执法 6 矿次，总工作日数为 $=6（矿次）\times 3（执法人员）\times 3（所需工作日）=54$ 天；开江县正和煤业有限公司、开江县草坪煤矿、达州市开江花草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达州市开江星煤矿 4 个 D 类煤矿全年计划现场巡查 16 矿次，总工作日数为 $=16（矿次）\times 2（执法人员）\times 1（所需工作日）=32$ 天。

2.上级公司执法检查。开江县 C 类煤矿开江县翰田坝煤矿和 D 类煤矿开江县正和煤业有限公司（原开江县龙泉山煤矿）的上级公司为四川汇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全年计划对四川汇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计划监管执法 2 次，每半年分别开展 1 次，总工作日为 $=2（计划监管次数）\times 4（执法人员）\times 3（所需$

工作日)=24天。开江县没有国家局和省应急管理厅确定的重点监管煤矿企业。

3.治本攻坚重点监管执法。纳入第1项计划监管执法中，并合并开展。

4.专项监管执法。纳入第1项计划监管执法中，并合并开展。

（三）“督己”执法监督计划

1.执法监督方式和内容。我局建立了完善的执法监督机制，主要有《矿山监管执法责任倒查实施办法（试行）》《开江县应急管理局案源管理制度》《开江县应急管理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度》《开江县应急管理局立案管理制度》《开江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制度》《行政案件回访制度》《执法全过程机制》等，保证了执法的公平公正。

执法预审主要采用煤矿安全监察执法系统进行执法预审，主要预审内容有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是否适当、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法律文书规范齐备、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行政裁量权是否适当、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程序有瑕疵、适用法律不准确、行政裁量不适当、文书不规范

的，予以纠正。日常监督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现场暗访、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主要内容有行政执法人员的能力和行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的合规性监督。专项监督通过制定监督工作方案，明确监督内容、时间和地点、方式和步骤、组成人员等来开展专项监督工作。专项监督工作主要内容调查取证、要求作出解释、调取相关资料或者委托有关机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等。定期监督主要对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内容开展监督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行政执法定期监督工作。

2.执法监督计划矿次数和工作日数。2025 年全年对 C 类煤矿执法预审、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定期监督、现场执法监督总工作天数为 120 天。

（四）“机动”监管计划

1.全年机动监管总计划矿次 6 次，总工作日数 2002 天。

2.其他事项监管工作日：

（1）举报核查。2025 年全年计划举报核查工作日为 312 天。

（2）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超限核查。2025 年全年计划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超限核查工作日为 253 天。

（3）信用监管。2025 年全年计划信用监管工作日为 246 天。

（4）联合执法。2025 年全年计划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日为 328 天。

（5）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督查检查。2025 年全年计划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督查检查工作日为 372 天。

(6)事故调查。2025 年全年计划开展事故防范工作日为 132 天；开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日为 136 天，合计事故调查计划工作日为 268 天。

(7)即时启动监督指导。2025 年全年计划即时启动监督指导工作日为 223 天。